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11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[]。

被执行人：孔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757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孔[]发出执行通知。查封被执行人孔[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175弄28号702室不动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孔[]名下座落于上海市闵行区红松路175弄28号7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周 浩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褚 虹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徐 悦